

# 中国诗酒文化协会

中诗酒协【2019】29号

## 关于开展“中华历史文化名酒”“中华文化名酒” 认定推介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掘、传承和弘扬中国酒文化，提升我国酒企品牌文化内涵，提高文化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中国酒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中国诗酒文化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决定开展“中华历史文化名酒”“中华文化名酒”认定推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推介范围

全国范围内的中国诗酒文化协会会员单位。

### 二、认定推介原则

- 1、企业自愿申报，协会不收取任何申报费用。
- 2、申报企业可自愿申请加入协会作为团体会员单位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开始报名，按《“中华历史文化名酒”“中华文化名酒”认定推介暂行办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进行“中华历史文化名酒”“中华文化名酒”认定推介。企业申报材料经过专家认定合格后，协会派出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认定推介意见报协会审批，协会与企业商定整体宣传计划进行推介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宜

##### 1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岳晓声 电话：13581769633

杨沐春 电话：13366876293

##### 2、纸质材料邮寄地址

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申报企业填写申报表一式叁份、申报品牌的主要品种各送品评酒十二瓶报送协会“中华历史文化名酒”“中华文化名酒”认定推介工作办公室。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翔龙大厦一层

中国诗酒文化协会办公室 邮编：100061

邮箱：shijiu99@sina.com zhwhmj@163.com

电话：010-8401 8486 传真：010-8402 9679

##### 附件：

《“中华历史文化名酒”“中华文化名酒”认定推介暂行办法》

